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于2022年8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现投资方首次实缴出资已满36个月，经沟通协商，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按照约定到期退出；根据2022年8月各方关于退出安排的协议约定，由厦门象屿分别向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支付转让价款10.21亿元、5.10亿元，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象屿物流6.07%、3.04%股权，实现其投资退出；交银投资选择延期3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6.07%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22年8月实施了象屿物流市场化债转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35、临2021-065、临2022-074、临2022-078）。

根据2022年8月增资象屿物流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自投资方首次实缴出资后满36个月，在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等特定情形下，由厦门象屿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实现其投资退出。现投资方首次实缴出资已满36个月，经公司与三家投资方沟通确认，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按照约定到期退出，交银投资选择延期3年。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与中银资产、东方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分别持有的象屿物流6.07%、3.04%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21亿元、5.10亿元。交银投资同意延长投资期限3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6.07%股份，交银投资、象屿物流、厦门象屿就续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结合市场和企业经营最新情况，对2022年8月增资象屿物流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补充和调整。中银资产、东方资产退出后，公司持有象屿物流93.93%股权。

本次退出前后，象屿物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前持股比例	退出后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	84.8142%	93.9257%
2	交银投资	6.0743%	6.0743%
3	中银资产	6.0743%	0%
4	东方资产	3.0372%	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退出是根据2022年8月象屿物流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时的相关协议安排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交银投资延期持有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银资产、东方资产退出是根据2022年8月象屿物流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时的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银投资延期有利于继续优化公司子公司治理结构，支持业务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世纪评级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关注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关注公告》，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受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5年6月20日，本评级机构出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恩捷股份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AA/稳定；恩捷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2025年6月20日）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0	AA/稳定	恩捷转债：AA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恩捷转债余额为4.53亿元，将于2026年2月11日到期，最新转股价格为32.01元/股。截至2025年6月末，恩捷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根据恩捷股份2025年8月19日发布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8%；毛利率为15.53%，较上年同期下降5.49个百分点；净利润为-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46%。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04%，较上年末上升0.56个百分点；刚性债务为167.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2%；货币资金剔除受限及募集资金后的余额为15.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67%。目前锂电池隔膜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国内市场竞争激烈，锂电池隔膜价格下降，公司盈利持续承压，2024年公司净利润为-6.60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亏损状态延续。

根据恩捷股份2025年8月19日发布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净额2.84亿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为公司2023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已投入5.66亿元；其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62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4.77亿元。项目终止原因主要为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公司认为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新世纪评级认为，上述业绩亏损及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暂不会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影响。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恩捷股份后续经营业绩及流动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终止的影响及相应资产减值风险，以及恩捷转债后续转股情况和偿债资金安排，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92,15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涉及人数133名；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6.0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6.11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372,725.12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0,988,309股变更为466,296,153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概况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92,156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3、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	3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5.49万元，未能成就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38,2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343,368股，预留授予部分1,194,900股。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88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8,188股，预留授予部分35,7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回购的价格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5.62=11.02÷（1+0.4）÷（1+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5.74=8.04÷（1+0.4）元/股。同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规定，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为6.0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6.11元/股。

3、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均实施了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0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705,800股调整为3,343,368=1,705,800×（1+0.4）×（1+0.4）股、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60,300股调整为118,188=60,300×（1+0.4）×（1+0.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53,500股调整为1,194,900=853,500×（1+0.4）股及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5,500股调整为35,700=25,500×（1+0.4）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372,725.12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2025年6月24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下列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支付133名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28,372,725.12元，其中：减少股本金人民币4,692,156.00 元，股本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1,837,426.00元，利息部分为人民币1,843,143.12元，员工利息部分不含税费。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70,988,309股变更为466,296,15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00,529	2.38%	-4,692,156	6,508,373	1.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508,373	1.38%	0	6,508,373	1.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92,156	1.00%	-4,692,15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787,780	97.62%		459,787,780	98.60%
总股本	470,988,309	100%	-4,692,156	466,296,153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9,3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8.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4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8.1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369392166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樊绍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樊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关系说明：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武山”)为樊绍文、樊钒控制的企业。樊绍文、樊钒为父女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武山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武山与一致行动人樊绍文、樊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1,864.1245万股减少至11,77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22%减少至29.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9.4330	17.83	7,147.3830	17.6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01-2025/09/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樊绍文	1,567.3295	3.86	1,567.3295	3.86	/	/
樊钒	3,057.3620	7.53	3,057.3620	7.53	/	/
合计	11,864.1245	29.22	11,772.0745	29.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武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以及公司董事陈爱民承诺通过上海武山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涛、彭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彭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继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杨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庞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清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彭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2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1,048,828股股份注销，公司的总股本由151,997,828股减少至150,949,000股，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00%增加至37.26%。

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陈涛、彭坤发来的《告知函》。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3日，陈涛、彭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4,0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6,239,175股减少至55,83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26%减少至36.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涛	78.0700	0.51	63.3800	0.42	集中竞价及被动增加	2025/08/12-2025/09/03	/
彭坤	25.7104	0.17	0	0	集中竞价及被动增加	2025/08/12-2025/09/0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继锋	5,189.2611	34.14	5,189.2611	34.38	/	/	/
杨诺	199.9116	1.32	199.9116	1.32	/	/	/
庞红	80.7408	0.53	80.7408	0.53	/	/	/
李清华	50.2236	0.33	50.2236	0.33	/	/	/
合计	5,623.9175	37.00	5,583.5171	36.99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苏来保证向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持有股份整体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股东张苏来所持股份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张苏来持有股份数量为7,54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股份减持及整体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是因公司增发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后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三是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苏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931197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被动稀释及被动增加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327,460股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417,203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7.11%被动稀释至7.09%。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163,757股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580,960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7.09%被动稀释至6.17%。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将回购的1,415,516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1,997,828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6.17%被动增加至6.23%。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把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1,048,828股股份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150,949,000股，张苏来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3%。

综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张苏来持有公司股份整体被动稀释比例为0.85%。

3、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5日-2025年9月3日，股东张苏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923,5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苏来持有公司7,54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苏来	大宗交易	2024-12-5	1,000,000	0.66
张苏来	集中竞价	2024-12-5至2025-9-3	923,507	0.61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苏来	6,764,933	7.11	7,547,400	5.00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8月29日总股本95,089,743股为基础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